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陳妍璇

代 理 人 王婷儀法扶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代 理 人 吳哲毅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鍾文瑞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相 對 人

03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相 對 人

10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13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14 相 對 人

15 即債權人 和灣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法定代理人 許麗淑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相 對 人

21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8 主 文

29 債務人陳妍璇應予免責。

30 理 由

31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日以109年度消

債職聲免字第26號裁定（下稱第26號裁定），依構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（如附表），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債務人經本院107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裁定准自107年8月21日開始清算程序，嗣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082元，本院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，第26號裁定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以認定。

（二）第26號裁定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、扶養費支出之餘額為152,935元，上開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受分配金額56,082元後之餘額為96,853元（計算式：152,935－56,082＝96,853），債務人主張其已償還普通債權人（如附表），核與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，有分期付款還賣完款證明、繳款證明、陳報狀附卷可參（見卷第19-31、61-87、99、103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其聲請免責，即應准許。

（三）末按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、抵押權、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，就其財產有別除

權；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，消債條例第112條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質權、抵押權、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，其權利之行使，本居於優越之地位，得逕就其擔保物取償而滿足債權。是有別除權之債權人，既得逕就其擔保物取償而滿足債權，得不依清算程序而行使其權利，縱本院裁定債務人免責，亦不影響前揭有擔保債權人之受償權。查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對聲請人之汽車貸款債權(見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8號卷第132-133頁)，係有擔保之債權，依前開說明，自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何 佩 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何福添

附表：

編號	普通債權人	還款金額 (新臺幣)
1	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60,000元 (已清償)
2	和灣股份有限公司	2,910元
3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6,223元
4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0,730元
5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7,444元
6	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7,117元
7	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)	28元

(續上頁)

01

	總計	154,452元
--	----	----------